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關連交易

總承包合同

自動化改造總承包合同

於2023年3月28日，天津港太平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自動化改造總承包合同承包人就堆場自動化改造工程訂立自動化改造總承包合同，據此，自動化改造總承包合同承包人同意提供總承包服務予天津港太平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437,999元（含稅）。

輔建區提升總承包合同

於2023年3月28日，天津港太平洋與輔建區提升總承包合同承包人就輔建區局部提升工程訂立輔建區提升總承包合同，據此，輔建區提升總承包合同承包人同意提供總承包服務予天津港太平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478,398元（含稅）。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港航工程及天津津港建設皆為控股股東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天津港航工程為自動化改造總承包合同承包人之一及天津津港建設為輔建區提升總承包合同承包人之一，故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2022年12月15日，天津港太平洋簽訂現有合同，據此天津港航工程分別為現有合同承包人之一（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現有合同及該等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交易及現有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及現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自動化改造總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3年3月28日

訂約方：(a) 天津港太平洋，作為發包人；
(b) 由以下自動化改造總承包合同承包人組成的聯合體，作為
 承包人：
 (i) 天津港航工程（聯合體牽頭人）；及
 (ii) 中交第一航務（聯合體成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交第一航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合同工期：工期總日期為356日。

總承包服務下的工程範圍：天津港太平洋同意聘請自動化改造總承包合同承包人就堆場自動化改造工程提供總承包服務予天津港太平洋。工程範圍主要包括對重箱堆場進行配套設施建設，包括安裝安全圍欄及強弱電路由等，以及改造電動輪胎式集裝箱龍門起重機為自動化輪胎式集裝箱龍門起重機。

代價及支付方式：自動化改造總承包合同項下天津港太平洋應支付自動化改造總承包合同承包人代價為人民幣22,437,999元（含稅），包括(i)設計費用約人民幣2,100,000元（含稅）及(ii)建築安裝工程費用約人民幣20,337,999元（含稅）。

代價經各訂約方公平協商及通過評標程序釐定。天津港太平洋就自動化改造總承包合同的工程公開招標，並於進行相關評估程序及考慮各因素，包括各投標者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倘投標者為聯合體，則為聯合體成員）、商業信譽、項目管理能力、總費用及其他相關因素後，選定自動化改造總承包合同承包人為中標者。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繳付：

(i) 預付款項

於簽署自動化改造總承包合同後30日內，天津港太平洋將支付預付款項，預付款項為自動化改造總承包合同項下的建築安裝工程費用的30%。以上預付款項將在工程首兩次進度款項中按等比例扣回。

(ii) 進度款項

設計費用

於施工圖完成並取得外審合格證後30日內，天津港太平洋將支付設計費用總額的90%予中交第一航務。待工程全部竣工驗收合格後30日內，天津港太平洋將支付設計費用總額剩餘的10%。

建築安裝工程費用（即除設計費用外其他所有自動化改造總承包合同下的費用）

天津港太平洋將根據工程進度按月支付合共最高80%代價（含預付款項）予天津港航工程。

天津港太平洋將待工程全部竣工驗收合格且工程結算審計完成後支付合共工程總結算價值的97%（有待工程結算審計）予天津港航工程。工程總結算價值的3%將作為尾款待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滿兩年後，30天內一次性支付。

(iii) 質量保證金

工程總結算價值的3%作為尾款將由天津港太平洋保留作質量保證金，並待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滿兩年後，30天內一次性支付，但並不因已支付有關尾款而免除自動化改造總承包合同承包人在設計使用年限內應承擔的保修責任。

預計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輔建區提升總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3年3月28日

訂約方 : (a) 天津港太平洋，作為發包人；
(b) 由以下輔建區提升總承包合同承包人組成的聯合體，作為
 承包人：
 (i) 天津津港建設（聯合體牽頭人）；及
 (ii) 萊克（天津）建築（聯合體成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萊克（天津）
建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合同工期 : 工期總日期為50日。

總承包服務下的
工程範圍 : 天津港太平洋同意聘請輔建區提升總承包合同承包人就輔建區
局部提升工程提供總承包服務予天津港太平洋。工程範圍主要
包括進行圍網製作安裝；綠化種植及配套綠化排水施工；維修
建周邊環路、鋪築配套食草磚車位、透水磚停車位、透水磚路
面；修築充電樁基礎；消防通道及配套室外雨水管線等。

代價及支付方式：輔建區提升總承包合同項下天津港太平洋應支付輔建區提升總承包合同承包人代價為人民幣3,478,398元（含稅），包括(i)設計費用約人民幣175,000元（含稅）、(ii)協調及諮詢費用約人民幣100,000元（含稅）及(iii)工程費用約人民幣3,203,398元（含稅）。

代價經各訂約方公平協商及通過評標程序釐定。天津港太平洋就輔建區提升總承包合同的工程公開招標，並於進行相關評估程序及考慮各因素，包括各投標者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倘投標者為聯合體，則為聯合體成員）、商業信譽、項目管理能力、總費用及其他相關因素後，選定輔建區提升總承包合同承包人為中標者。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繳付：

(i) 進度款項

設計費用

待工程全部竣工驗收合格後，一次性支付全部的設計費用。

協調及諮詢費用

待工程全部竣工驗收合格後，一次性支付全部的協調及諮詢費用。

工程費用（即除設計費用及協調及諮詢費用外其他所有輔建區提升總承包合同下的費用）

待工程全部竣工驗收合格後，天津港太平洋應支付合共最高80%的輔建區提升總承包合同代價。

天津港太平洋將待工程結算審計完成後支付合共工程總結算價值的97%（有待工程結算審計）。工程總結算價值的3%將作為尾款待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滿一年後，30天內一次性支付。

(ii) 質量保證金

工程總結算價值的3%作為尾款將由天津港太平洋保留作質量保證金，並待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滿一年後，30天內一次性支付，但並不因已支付有關尾款而免除輔建區提升總承包合同承包人在設計使用年限內應承擔的保修責任。

所有費用統一支付給輔建區提升總承包合同承包人聯合體牽頭人——天津津港建設。

預計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自動化改造總承包合同承包人及輔建區提升總承包合同承包人各自擁有堆場自動化改造工程及輔建區局部提升工程所需技術，並於同類型工程擁有豐富經驗。在達成該等交易後，天津港太平洋將能受惠於自動化改造總承包合同承包人及輔建區提升總承包合同承包人在設計及施工等方面的專業技術及資源，進一步提升天津港太平洋作業能力，為本集團創造更大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總承包合同及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等總承包合同及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港航工程及天津津港建設皆為控股股東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天津港航工程為自動化改造總承包合同承包人之一及天津津港建設為輔建區提升總承包合同承包人之一，故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2022年12月15日，天津港太平洋簽訂現有合同，據此天津港航工程分別為現有合同承辦人之一（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現有合同及該等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交易及現有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及現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身兼天津港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褚斌、羅勛杰及孫彬就有關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集團為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天津港太平洋主要業務為集裝箱裝卸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航工程主要業務為土木建築工程、港口與海岸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及航道工程等。

天津津港建設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設計、項目管理及工程諮詢服務等。

中交第一航務主要業務為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勘察、對外承包工程及工程管理服務等。

萊克（天津）建築主要業務為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勘察及工程管理服務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自動化改造總承包合同」	指	天津港太平洋（作為發包人）與自動化改造總承包合同承包人（作為承包人）就堆場自動化改造工程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總承包合同；
「自動化改造總承包合同承包人」	指	天津港航工程及中交第一航務；
「輔建區局部提升工程」	指	位於天津港太平洋場院內輔建區局部提升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及
「輔建區提升總承包合同」	指	天津港太平洋（作為發包人）與輔建區提升總承包合同承包人（作為承包人）就輔建區局部提升工程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總承包合同；
「輔建區提升總承包合同承包人」	指	天津津港建設及萊克（天津）建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交第一航務」	指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總承包」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該等總承包合同」	指	自動化改造總承包合同及輔建區提升總承包合同；

「現有合同」	指	天津港太平洋（作為發包人）分別就經緯路改造工程及場橋維保場地改造工程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兩份總承包合同，據此天津港航工程分別作為承包人之一，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公告；
「現有交易」	指	現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萊克（天津）建築」	指	萊克（天津）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津港建設」	指	天津津港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港航工程」	指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29日在中國重組為全資國有企業的實體，持有天津港前政府監管機構所擁有及經營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的間接持有者；

「天津港太平洋」	指	天津港太平洋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該等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堆場自動化改造工程」	指	位於天津自貿試驗區（東疆保稅港區）美洲路3889號的重箱堆場配套設施建設及對電動輪胎式集裝箱龍門起重機實施自動化升級改造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李曉廣博士、孫彬先生、婁占山先生及楊政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張衛東先生及羅瑩女士。